

证券代码: 300137

证券简称: 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 2024-02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3,683,505.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9,291,406.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3,667,544.9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8,973,738.38 元。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结合宏观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